

# 我省首个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基地成立

本报记者 陈毅人

**本报讯** 4月13日,我省综合执法改革迎来一件喜事——由省综合执法办和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组建的首个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基地在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成立。培训基地的成立,标志着我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教育培训工作开启了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新征程。

“执法人员既要懂办案,也要懂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省综合执法办相关负责人说。今年的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扎实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以整体政府理念统筹行政执法,更大范围整合执法职责。“执法事项跨领域、跨专业,对综合执法人员的要求更高了,需要通过专业化、特色化培训来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的综合能力。”

活动现场举行了开班仪式,来自全省各市、县(市、区)

综合行政执法系统的112名执法业务骨干、绍兴市上虞区综合执法局法制赋能培训班的46位学员参加。在接下来的4天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省法院行政审判庭、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等单位的业务骨干将现场授课。“首批培训对象经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把关,是持有行政执法证在编在岗、从事行政执法或法制工作5年以上,并且具有执法业务授课教学能力的学员。培训结束后,学员们将在所在地区向执法人员传授所学所得。”省综合执法办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悉,培训基地将对标我省综合执法改革发展,适应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需求,根据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岗位执法人员特点,研发课程,分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为提升我省综合执法水平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



## 医疗队高山送疫苗

4月12日一早,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卫生院的高山医疗队带着刚收到的新冠疫苗,来到海拔700多米的里梅村,为村民免费接种。这也是海曙区首次将疫苗接种引入高山村落,为村民提供“家门口服务”。考虑到当地高龄老人多,村里20多名党员义务当起了志愿者,帮助老人登记,告知注意事项。对于行动不便的高龄老人,志愿者们还准备好车辆和轮椅,负责来回接送。

贺元凯 张昊桦 史媛 叶南 摄

## 17日取走了判决书,22日才签收? 当事人被罚8000元,EMS被罚5万

通讯员 陶琪姜

**本报讯** 明明已亲自收取了裁判文书,却否认已经签收;为证明尚未过上诉期,让EMS为自己出具虚假的送达记录……这个“机关算尽”的当事人,因严重妨碍诉讼秩序,日前被宁波市海曙区法院罚款8000元。而因未尽职调查就应当事人要求出具送达证明,EMS洪塘营业部也被罚款5万元。

毛某是一起劳动争议案的原告。案件审结后,2月11日,海曙区法院采用EMS法院专递的方式,向毛某送达民事判决书。3月9日,毛某提出上诉。由于EMS的送达记录显示裁判文书已于2月11日送达,法院工作人员便告知毛某已过上诉期,但毛某却说她没有收到判决书。于是,案件承办人对文书送达情况展开调查。

这一调查,发现负责送达的EMS洪塘营业部于2

月11日将涉案裁判文书直接放置于菜鸟驿站,未按法院专递规定进行上门送达。根据菜鸟驿站的记录,这份快件在2月17日已经被取走。就在调查期间,毛某又通过移动微法院提交了一份证明:EMS洪塘营业部出具的投递邮件清单,证明她于2月22日签收了快递。

通过调取菜鸟驿站的监控录像,承办人发现,2月17日从菜鸟驿站取走快件的就是毛某本人。

原来,EMS洪塘营业部在没有尽职调查的情况下,按照毛某的要求出具了送达记录。

鉴于双方的行为已严重妨碍诉讼秩序,在毛某提交悔过书的前提下,海曙区法院对毛某及EMS洪塘营业部分别作出了罚款8000元与5万元的决定。

同时,针对EMS法院专递送达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海曙区法院还向EMS法院专递的主管单位发出司法建议,要求加强对投递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规范送达凭证的出具等。

## 丽水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评估调查

通讯员 郭真 夏晴晴

**本报讯** 为全面了解社会公众对丽水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知晓情况、支持情况,客观反映公众对政法队伍和政法工作的满意度评价,日前,受丽水市教育整顿办委托,丽水市统计局民调中心通过“0578-12340”调查热线,采用CATI(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在全市9个县(市、区)同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评估调查。

此次调查对象分普通公众、党政干部、政法干警,其中普通公众占60%、党政干部占20%、政法干警占20%,共采集成功样本3600个。样本涵盖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职业和不同区域范围,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和科学性。

调查结果显示,丽水市公众对此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高度支持,支持度达98.3,其中表示“支持”的占94.5%、“比较支持”的占3.1%、“一般”的占2.1%。调查结果显示,当前社会公众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总体知晓度偏低,为62.3。不同群体的知晓度存在明显差异,其中教育整顿工作在政法系统内部的动员宣传十分到位,政法干警知晓度高达99.9,而党政干

部知晓度为83.6,普通公众对此项工作的知晓度为42.6。

近年来,丽水市致力于提升政法队伍的统筹落实能力、克难攻坚能力、改革创新能力,打造政法队伍核心战斗力,取得明显成效,社会公众对政法队伍和政法工作给予高度评价。民调结果显示,社会公众对政法队伍的满意度为93.6,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为93.9。

为深入推进丽水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确保教育整顿取得实效,调查还收集到广大市民对如何加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其中,53.4%的公众建议加强“政治教育”、52.9%的公众建议加强“党史教育”、47.1%的公众建议加强“案件查处”、29.3%的公众建议加强“专项整治”、20.2%的公众建议加强“建章立制”。



## 浙江政法抖音影响力 第16期榜单发布

本报记者 潘旭萍

今日发布“政法系统抖音账号影响力榜单”第16期榜单,包括党委政法委、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系统新媒体榜单。本期统计周期为2021年2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 党委政法委篇

舟山政法 衢州政法 宁波政法  
东海卫 南湖平安 平安温岭  
平安鄞州 平安滨江 下城政法  
平安南太湖

### 法院篇

龙游县人民法院 浙江天平  
吴兴法院 南浔法院 台州法院  
新昌法院 椒江法院 德清法院  
丽水法院 湖州中院

### 检察篇

浙江检察 丽水检察 湖小检  
龙游检察 三门检察

### 公安篇

温州交警 杭州交警 杭州公安  
浙有正能量 东阳警方 金华公安  
嘉兴公安 宁波交警  
浙江高速交警 嵊州警方

### 司法行政篇

温州普法 浙江普法 金华普法  
椒江普法 台州司法 丽水公证  
柯桥区司法局 黄岩司法  
三门普法 玉环普法

(上接1版)

## 建立《从业禁止人员数据库》

“首先要解决各部门间因信息不对称、公开不及时导致的监管漏洞。”2021年2月,海宁市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涉食品药品环境资源犯罪人员从业禁止联合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规定,法院在判决生效当日需将判决信息同步抄送各联合监督部门,食药环行政等部门收到法院判决信息后,于1个工作日内查询并及时吊销相关责任人员的经营许可证,防止监管断档缺位。

此外,各部门还将建立《从业禁止人员数据库》,将相关人员纳入各部门的个人征信系统,同时通过“信用嘉兴”网站向社会公开刑事判决书、责任人姓名、犯罪事实、所判刑罚以及相应的禁止从事食药环生产经营活动种类及期限等信息。

依据《办法》,目前六部门已对海宁市近五年来涉及食药环领域的刑事判决书进行梳理核查,对8名仍在缓刑考验期的从业禁止人员进行联合监管,依法注销、吊销相关证件,并录入从业禁止人员数据库。

“《办法》是六部门对‘从业禁止’的一次初步探索,虽初步解决了各部门间的信息壁垒问题,但局限于海宁当地的食药环监管部门。从业禁止若要全面有效执行,还需要打通顶层设计。”林小芳表示,从业禁止的执行难点在于被禁止人员的社会活动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海宁当地被判刑的人员,刑满释放后前往外地从事相关工作,仍然难以有效监管。

“从业禁止不仅是对违法人员的一种惩罚手段,也是行业发展的一道有利屏障,更是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的一项重要措施。完善制度配套,加强制度刚性,这样才能让‘从业禁止’在社会防卫、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她建议,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建立专门的《从业禁止人员数据库》,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给监管部门、企业单位等提供一个权威的查询平台,确保从业禁止人员无法再从事被禁止职业,同时进一步加大违反“从业禁止”规定的处罚力度。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